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5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思瑾

被告 鼎淇工藝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睿淵

被告 胡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鼎淇工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胡睿淵、胡睿宏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並約定利息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6

01 月30日止，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
02 年1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
03 率百分之1.605（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2.405）計付，嗣後依
04 上開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
05 度不變。還款方式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7日平均攤
06 付本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7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8 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且依
09 授信契約書第6、7條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詎被告鼎
10 淇工藝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7日止，即未依約還
11 款，屢經催討，被告鼎淇工藝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依兩造
12 間約定，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46,230元
13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胡睿淵、胡睿宏既擔任連
14 帶保證人，應與被告鼎淇工藝有限公司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
15 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款憑證及增補契
18 約、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新台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
19 為證，核認無訛。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21 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
26 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9 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